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: 海葡萄提取液 (10%长茎葡萄蕨藻)

委托单位: 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电子报告查询

深 圳 市 亿 腾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YT2308715

第 2 页/共 4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海葡萄提取液 (10%长茎葡萄蕨藻)		
	样品编号	YT2308715	型号/规格/等级	500ml/瓶
	样品数量	2 瓶	样品性状	淡黄色液体
	样品状态	正常	样品来源	邮寄
生产信息	生产日期/批号	2023 年 3 月 22 日	保质期/限用日期	3 年
	生产单位	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		
	生产单位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		
委托信息	委托单位	海南热资创品科技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6 房		
	委托单位联系人	熊毅	联系电话	13976053936
	受理日期	2023-03-27		
检验信息	判定依据	/		
	检验结果	见结果页		
	检验日期	2023-03-27~2023-04-04		
检验结论	/			
备注	/			

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

编制:

罗琦香

审核:

陈纯

批准:

刘明珍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4 月 04 日

(授权签字人)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308715

第 3 页/共 4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单位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结论
1	菌落总数	参考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2	<10	CFU/mL	/	/	/
2	耐热大肠菌群	参考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3	未检出	/mL	/	/	/
3	铜绿假单胞菌	参考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4	未检出	/mL	/	/	/
4	金黄色葡萄球菌	参考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5	未检出	/mL	/	/	/
5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参考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6	<10	CFU/mL	/	/	/
6	汞	参考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/	/
7	铅	参考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0.33	mg/kg	0.030	/	/
8	砷	参考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/	/
9	镉	参考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	<0.001	mg/kg	0.001	/	/

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T2308715

第 4 页/共 4 页

【 声 明 】

- 1、 本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；
- 2、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签章，报告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
- 4、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；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、标签、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；
- 6、 加盖 CMA 标识报告中带#号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，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；
- 7、 对报告的异议，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；
- 8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验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；
- 9、 报告更改后，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